

公文文號：1143009605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；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」、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」及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」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★意見欄

1.中崙高中 中崙高中各組室 庶務組長 莊馥羽 送陳/會 114/09/08 08:04:33

擬：

- 一、旨揭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」修正一案，敬悉配合公告轉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中崙高中 中崙高中各組室 莊馥羽 送陳/會(代理：總務主任 林雨潔) 114/09/08 16:17:26

擬：

- 一、旨揭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」修正一案，敬悉配合公告轉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中崙高中 中崙高中各組室 秘書 郭志強 決行 114/09/08 18:30:58

擬：

- 一、旨揭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」修正一案，敬悉配合公告轉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